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杜攀明、贺二松

（三）培训人员：应予旷

（四）培训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五）培训地点：泰禾股份会议室

（六）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现场培训后，光大证券向泰禾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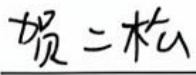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

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光大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以及自身行为规范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


贺二松

